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怡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曉芃律師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宇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兩造業經調解成立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